津市市人民政府

关于调整津市市征地补偿标准的

通 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高新区管委会、市直及驻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我市集体土地征地补偿工作，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合法权益，促进经济社会的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湘政发﹝2024﹞1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将调整后的《津市市征地补偿标准》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征地补偿标准包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项之和，为当地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，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%、安置补助费占60%。因非农建设用地需要收回农、林、牧、渔场等国有土地的，参照本标准执行。

二、全市征收补偿区片（域）划分为二个区域，分别为Ｉ区78600元/亩、II区67400元/亩，各区域所包含的镇（街道）、村（居）（见附件）。

三、征收水田的，按本标准执行；征收旱地、园地、林地的，按照相应的地类系数执行；征收其他农用地的，按旱地标准执行；征收未利用地的，按本标准的0.5倍执行；征收永久基本农田的按本标准的1.68倍执行；征收“恢复属性”地类（指因农业结构调整等原因，将耕地改为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和坑塘水面等非耕地，且耕作层未被破坏，经国土调查认定可通过清理和工程措施恢复为耕地的土地）的，按本标准的0.8倍执行。上述补偿标准在执行中同时满足适用条件的，按照有利于被征地农民的原则，适用补偿水平相对较高的标准。

四、征地补偿费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比例为征地补偿费的10%。

五、本标准自2024年１月１日起实施，《津市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津市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津政发﹝2022﹞1号）同时废止。本标准施行前，市人民政府已征收土地公告的，可以继续按照公告确定的标准执行。在本标准施行前已办理征地审批手续，但市人民政府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的，按照本标准执行。

附件：1.津市市征地补偿标准表

2.津市市征地补偿标准区征（域）划分表

津市市人民政府

2024年 月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1

津市市征地补偿标准表

单位：元/亩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县市区 | 补偿标准 | | 地类系数 | | |
| Ⅰ | Ⅱ | 旱地 | 园地 | 林地 |
| 津市市 | 78600 | 67400 | 0.83 | 0.83 | 0.67 |

附件2

津市市征地补偿标准区片划分范围

| 区片编号 | 范围描述 |
| --- | --- |
| Ⅰ | **汪家桥街道**：汪家桥社区、新村社区、油榨坊社区、澹津社区、城东社区。  **三洲驿街道**：后湖社区、桥北社区、柏枝林社区、三洲街社区、城隍庙社区、护市社区。  **襄阳街街道**：襄阳街社区、汤家湖社区、盐矿社区、阳由社区、澧阳社区、荷花社区、古大同社区（含津市林场）。  **金鱼岭街道：**丝绸社区、湖桥社区、文家湾社区、燕子窝社区、大关山村。  **嘉 山街 道：**团湖社区、明道社区、杉堰村、戚关村。  **新 洲 镇：**嘉山社区、孟姜女社区、万寿宫社区、五泉社区。 |
| Ⅱ | Ⅰ区以外的其他范围 |

津市市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印发